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1,634,7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疆瑞泰恒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新疆瑞泰恒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金额为叁仟万整，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6.175%。现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634,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区支行申请办理贷款，贷款金额为贰亿肆仟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因公司董事宋晓琳现担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该笔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99,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市政园林为母公司维泰股份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区支行申请办理 2.4 亿元贷款。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634,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